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留授予日: 2025年7月2日
2.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 2025年11月11日
3. 预留授予数量: 13,499,5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
4. 预留授予价格: 1.26元/股
5. 预留授予人数: 64人
6.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已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的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 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2025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注销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 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09,623,844股变更为3,308,833,844股。

11.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解除限售的办理程序并发布《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7名,解除限售数量为23,571,252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3日。

二、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一) 预留授予日: 2025年7月2日

(二) 预留授予价格: 1.26元/股

(三)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 预留授予数量: 13,499,500股

(五) 预留授予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64人,包括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无独立董事),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前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世坤	董事长	100	1.25%	0.03%
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共64人)		1249.95	15.65%	0.39%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1349.95	16.9%	0.42%

(注:此“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指的是首次授予股份(66,365,700股)及预留授予股份(13,499,500股)合计完成之时,共79,865,200股。)

(六)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12个月至第24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视具体授予年份而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公司公积分红派息、发放股票红利、股利转分等股份均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期限	解除限售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七) 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连续的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对应的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净利润总额不少于185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净利润总额不少于20000万元

各考核年度内业绩考核目标 =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M)

业绩考核目标	M=0	M=100%
当A<=80%时	M=0	M=100%
当80%<A<=90%时	M=0	M=80%
当90%<A<=100%时	M=0	M=60%
当A>100%时	M=100%	M=100%

说明:1.上述“净利润”指的是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费用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2.在解除限售日,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某年度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当年度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照《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在激励期间分年度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4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80%	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6月28日
2. 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一区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亚妹女士。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锦龙一路10号实益达锦龙一区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4人,代表股份数量245,287,81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37%。其中:(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241,391,9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991%。(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2人,代表股份数量3,895,88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6%。(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大会共392人,代表股份数量3,895,8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6%。
2.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韩雪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4,503,0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0%; 反对723,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 弃权61,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11,0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57%; 反对723,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6%; 弃权61,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8%。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3,861,0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3%; 反对1,333,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8%; 弃权92,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9,0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768%; 反对1,333,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87%; 弃权92,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唐永生、韩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 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顾伟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2%)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顾伟锋先生, 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 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13.33%, 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近日, 公司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顾伟锋先生的《股份减持申请》,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伟锋	董事兼副总经理	750,000	0.42%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 减持股东姓名: 顾伟锋;
2.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伟锋	100,000	0.06%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则对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
5.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
6. 减持期间: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即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7. 减持价格区间: 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5-06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 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经核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 经自查,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管理人員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大会共392人, 代表股份数量3,895,88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6%。

2. 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韩雪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4,503,0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0%; 反对723,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1%; 弃权61,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111,0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57%; 反对723,8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86%; 弃权61,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8%。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3,861,01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3%; 反对1,333,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8%; 弃权92,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9,08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768%; 反对1,333,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87%; 弃权92,9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唐永生、韩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 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丽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都在线”)股份7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4%)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丽莎女士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9%)。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丽莎	77,601	0.0154%

二、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 本次拟减持原因: 股权激励资金需要。
- (二) 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 (三)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
- (四)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 (五)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9%)。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六) 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 三、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 002885 证券简称: 京泉华 公告编号: 2025-06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 京泉华, 证券代码: 00288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完成度(A)达到80%(含)以上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当期因公司或个人绩效考核层面未实现解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公司在当期按照回购价格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确定的利息和回购手续费予以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的说明

(一) 2024年9月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前从本公司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调整至110名,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141万股调整至6,636.57万股, 预留数量由588万股调整至1,659.14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二) 2024年9月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在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每10股0.085元), 根据相关规定, 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P1(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C(每股的派息额)。按此方式调整, 授予价格由1.27元/股调整为1.26元/股。

(三) 2025年7月2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预留权益总额为1659.14万股, 减去上述1483.86万股后, 未授出的股份数为175.28万股, 此部分股份作废失效。

(四) 2025年8月2日,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后有2位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完成了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10名变更为108名,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至65,575,000股。

(五) 2025年9月29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随即启动解除限售手续的相关工作。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期间, 一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该激励对象拟解除限售的36,000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除限售, 公司后续将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 本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7人,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571,252股。

(六) 2025年7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股限制性股票。但在实际调整过程中,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因此预留部分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为64人, 股份数量为13,499,500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 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认购股票的验资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330006号)查验结果, 截至2025年9月28日, 公司向6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13,499,500股, 募集资金17,009,370.00元, 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3,499,500.00元, 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509,870.00元。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公司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11日。

七、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3,230,948	1.33%	13,499,500	0.4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265,602,896	98.67%	3,265,602,896	98.29%
股份总额	3,308,833,844	100.00%	3,322,333,344	100.00%

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情况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 按最新股本3,322,333,344股摊薄计算, 2024年度公

司每股收益为0.03元/股。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的公允价值, 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

授予日2025年7月2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88元。据此测算,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3,499,500股限制性股票对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的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限制性股票授予支付费用	2186.92	683.41	1184.58	318.93

注: 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 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 奥特佳 证券代码: 002239 公告编号: 2025-07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 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 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 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11月7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香港)向该行申请最高额10,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2025年11月7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5年9月20日发布的2025-062号公告)。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HONG KONG AOTECA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为23.05亿港元。董事为王振坤, 业务性质为新能源技术开发, 股权投资。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奥特佳香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指的是奥特佳香港公司的单体财务数据。)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单位: 亿元
资产总额	1,905,093,549.00	1,826,923,760.77	
负债总额	2,511,484.00	28,486,574.00	
净资产	1,902,582,064.00	1,798,437,186.23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